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杰穎

電話：06-2991111*1548

電子信箱：ncf1100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06905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附件二、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0690569AA0C_ATTCH7.pdf、0690569AA0C_ATTCH6.pdf)

主旨：為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報名「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敬請協助公告周知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及認證獎勵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6日師大進字第11410125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全國認證將於114年9月6日(星期六)辦理第一梯次、9月14日(星期日)辦理第二梯次，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止。
 - 三、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內容請參閱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
 - 四、凡參加客家委員會114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且於報名時【通訊地址】欄位填報「臺南市」者，通過認證後皆可申請獎勵，詳請參閱「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一)申請人須於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成績單或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



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地址：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辦理申請。

(二)獎勵標準：

- 1、基礎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2、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3、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4、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5、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參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6、專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三)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不得重複領取獎勵（不同腔調不在此限）。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其後不得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五、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公教軍警人員凡報名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得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報名訊息請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市客屬團體群組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